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（14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7	113年度 新住民子女 獎助學金	即日起~ 3/29	3月15日	1. 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人民居民 2. 新住民子女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六個月，且符合本要點及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 A. 獎學金：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。 B. 助學金：應符合本府社會局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3. 申請獎項 (一)優秀獎學金標準： 112年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品行端正，學習態度良好 (二)清寒助學金標準： 112年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品行端正，學習態度良好	優秀獎學金+清寒助學金本校共4名	優秀獎學金:8000 清寒助學金:8000	共同文件： 1. 申請表(需有學校初審核章) 2. 申請前一年內戶籍謄本(有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.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 個別文件： 1. 優秀獎學金：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2. 清寒助學金： A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B. 檢附國內各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28	花蓮縣清寒 優秀學生獎 學金	即日起~ 4/15	3月25日	1. 設籍花蓮縣6個月以上居民，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並無懲處紀錄	40	4000	1. 申請書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. 戶口名簿影本 4. 在學證明 5. 選附文件(選其一則可)： A. 低收入戶證明 B. 中低收入戶證明
29	113年度寶 佳高中學生 獎學金	即日起 ~4/17	3月25日	1. 家境清寒或家中發生突發變故就讀國內普通型高中學生 2.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，須附證明：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。失親(雙親：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：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、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特殊變故) 3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，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150	20000	1. 申請書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4. 獎懲證明 5. 以下附其一即可：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弱勢兒少證明、失親證明(雙親：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證明(雙親：父或母)、單親證明(父母離異)、家庭變故證明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特殊變故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